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章程（试行）

总则

本章程以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指导思想，旨在引导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升，促进研究生的自我完善、全面发展，促使研究生科学规划自己的研究生生涯，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时代担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影响和引领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章程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80号）《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京教工〔2016〕20号)等上级文件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研究生综合素质及学术科研成果，既鼓励集体精神，又肯定个性发展，将成绩进行段次划分，更加注重科学、公平。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项评优及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共有三个部分，包括研究生该学年的专业成绩、学术成果及综合素质表现。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根据以上三项内容进行段次计算，专业成绩（A）权重为30%，学术成果（B）权重为40%，综合素质（C）权重为30%，计算公式如下：

∑＝A×30%＋B×40%+ C×30%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按照上式计算后从小至大进行排序。

**一、专业成绩段次（A）**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所修课程成绩计算，成绩为研究生教务系统直接导出，并根据学分加权后进行测算，新生除外。

具体根据成绩进行段次划分：

| 成绩区间 | 段次 |
| --- | --- |
| 98≤加权分<100 | 1 |
| 95≤加权分<98 | 2 |
| 90≤加权分<95 | 3 |
| 85≤加权分<90 | 4 |
| 80≤加权分<85 | 5 |
| 80以下 | 6 |

**二、学术成果段次（B）**

根据研究生在日常学术科研活动中的表现计算，包括学术论文、学术竞赛及创新项目等。

具体根据分值段次进行划分：

|  |  |
| --- | --- |
| 分值区间 | 段次 |
| 20分及以上 | 1 |
| 16≤分值<20 | 2 |
| 12≤分值<16 | 3 |
| 8≤分值<12 | 4 |
| 4≤分值<8 | 5 |
| 4以下 | 6 |

**三、综合素质段次（C）**

综合素质反映了研究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对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等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测评。

具体根据得分段次进行划分：

|  |  |
| --- | --- |
| 分值区间 | 段次 |
| 20分以上 | 1 |
| 16≤分值<20 | 2 |
| 12≤分值16 | 3 |
| 8≤分值<12 | 4 |
| 4≤分值<8 | 5 |
| 4以下 | 6 |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测评活动每学年进行一次，以该学年报到日作为各项测评内容统计与计算的时间节点。测评总分由三项内容成绩排名按相应比重计算而得。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1. **专业成绩段次（A）**

专业成绩采取成绩加权计算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成绩=（课程K1的成绩\*课程K1的学分+课程K2的成绩\*课程K2的学分…课程Kn的成绩\*课程Kn的学分）/（课程K1的学分+课程K2的学分+…+课程Kn的学分）

加权成绩所在成绩区间即为A的段次数值。

1. **学术成果段次（B）**

学术成果的测评包括学术论文得分、科研课题得分、学术活动、竞赛等，按以下标准累积计算总和，所得段次即为B的数值。

1. **学术论文计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
| 学院认定的顶级期刊；  三报一刊理论版 | 40 | |
| 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 | 20 | |
| CSSCI来源期刊；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三报一刊非理论版 | 10 | |
| 北大核心；  CSSCI扩展期刊 | 5 | |
| 其他 | 3 | |
| 网络文章 | 2 | |
| 学术著作 | 学术专著 | 2/1万字 |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得分仅限我院学生为第一作者及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否则不予加分，作者在论文中填写所在学院须为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主持、参与科研课题（经费在学校且研究生为主持人、参加人）计分表**

|  |  |
| --- | --- |
| 类别 | 参考分数（每项） |
| 参与导师科研课题 | 2 |
| 主持科研课题 | 4 |

注：

1. 主持、参与科研课题得分上限10分；
2. 申请人须提交立项/结题书复印件；若无立项书/结题书，提交《参与科研课题证明》（须有导师、学科负责人签字）方可认定。
3. **学术活动、竞赛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金奖/一等奖 | 银奖/二等奖 | 铜奖/三等奖 |
| 国家级 | 20 | 16 | 12 |
| 省部级 | 12 | 9 | 6 |
| 校级 | 5 | 3 | 2 |
| 学院级 | 2 | | |

1. **学术活动**主要指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学术活动，如参加学术会议、理论宣讲等。参加一次学术会议计1分，做大会报告计2分, 获奖额外按照表格分值进行加分, 参加、报告、获奖不累计加分；参加理论宣讲每次记2分；
2. **学术竞赛**主要指参加世纪杯、挑战杯、研究生学术论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术论文征文比赛、大学生讲思政公开课等，参加计1分，获奖额外按照表格分值进行加分。

注：

1.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低于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
2. 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无奖项分级则按银奖/二等奖计算。
3. 所有成果归属须为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4. **综合素质段次（C）**

综合表现的测评包括社会实践、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等，按以下标准累积计算总和，所得段次即为C的数值。

1. **社会实践计分表**

参与社会实践一项记1分，社会实践获奖（团队奖、调研报告、通讯稿等）的，参照下表予以加分，若为团队负责人则多记2分（每项）。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照就高原则予以加分，不予累加；同一学年参与多个社会实践项目取前两项所获奖项最高者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 |
| 省部级及以上 | 4分 | 3.5分 | 3分 |  |
| 校级 | 3分 | 2.5分 | 2分 |  |
| 学院级 | 2分 | 1.5分 | 1分 | 优秀奖、鼓励奖0.5分 |

1. **学生工作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级学生组织 | | 院级学生组织 | | 班级/党、团支部 | | 思政课助教 |
| 主席/负责人 | 部长 | 主席/负责人 | 部长 | 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 委员 | 一学期 |
| 5 | 3 | 3 | 2 | 3 | 1 | 1 |

注：

1. 如学生担任了上述四类学生干部中多项职务，可累计加分，最高计5分；
2. 学院根据学生干部工作情况及学生组织民主测评情况可适当下浮职务分；中途退出者加分不超过该项50%。
3. **文体活动计分表**

指参加学院规定的具有综合测评加分项目的自选活动（不含要求全体出席的学院教育活动），若有获奖，按照相应类别额外进行加分，此项最高计6分。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学院级 |
| 2 | 1.5 | 1 | 0.5 |

注：指全校学生广泛参与，且本学院作为协办方参与其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的活动，如一二九合唱、校运动会等，按照学院官方签到情况计算参与情况。

1. **说明**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4. 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者；
5.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8. 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9. 申报项目时间范围以开学注册日为节点，申报者需填写后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申请表，并提交在此时间范围内“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等所填项目文章（证书）复印件，若无法提交则视该申报项目无效，不予加分。
10. 《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章程》自2023年9月开始实行。
11. 本章程由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